**111學年度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**

**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告**

**(參考範例-環境改善等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 | 項目 |  |
| **改善前照片**(設施設備為新申購者免填) |  |
| **改善後照片**(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定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應併同標示測量結果) |  |
| 改善方法 | 請簡要概述施作內容 |

**(參考範例-新購置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 | **項目** |  |
| **新購置** |  |
| **購置用途** | **請簡要概述購買用途** |

備註：

1.本表項目請依經費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**依序**填列，並請分別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。

2.補助項目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定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；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，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。

3.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